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接納、投票或批准。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  
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Promine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 寄發有關**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PROMINE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PROMINE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的綜合文件；**

**及**

**(2) 委任董事、本公司主席變動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Promine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 Promine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要約人」) 與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的聯合公告；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須載有 (其中包括) (i)要約詳情 (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要約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向要約股東發出及寄發。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通過公告的方式聯合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寄發日期 (附註1)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四)
接納要約開始日期 (附註1)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四)
接納要約最後時間 (附註2及5) .....	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 (附註2及5) .....	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要約結果的公告 (或其延期或修訂 (如有)) (附註2) .....	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根據要約就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之 最後日期 (附註4及5) .....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一)

## 附註：

1.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要約 (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四) (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 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可供接納。除根據收購守則所准許的綜合文件附錄一內「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外，要約一經接納則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修訂要約或延長要約直至彼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的日期。

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延長要約公告須闡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如屬後者，則將會於要約結束前向尚未接納要約之股東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並須刊發公告。

倘要約人於要約期間決定修訂要約條款，所有要約股東（無論彼等是否已經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的要約。經修訂的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14日內保持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前截止。

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會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告，以載列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獲修訂或延長或已截止接納。

3.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要約股份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4. 根據要約所提交要約股份的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就接納要約的從價印花稅）匯款將盡快以普通郵遞寄發予接納的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處接獲致使該要約項下接納根據收購守則為完整及有效的所有妥為完成的接納要約及就該接納要約股份所有權相關文件日期後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寄發。
5. 倘香港天文台及／或香港政府於以下任何截止日期（「**關鍵截止日期**」）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統稱為「**惡劣天氣狀況**」）：(a)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截止日期以及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以及截止公告的提交及刊發截止日期；及(b)就有效接納而言，寄發根據要約應付股款的支票的最後日期，
- (a) 倘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於任何關鍵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不再生效，則該關鍵截止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倘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於任何關鍵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該關鍵截止日期將重訂為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的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該等警告或狀況於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載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共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 警告

要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股份及其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委任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主席變動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寄發綜合文件後，董事會接獲要約人通知，經要約人與趙駒先生商討後，趙駒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非執行董事。要約人謹此澄清，儘管綜合文件載明其擬委任趙駒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委任其為非執行董事。

據此，董事會欣然宣佈，魏嘉明女士、吳海淦先生、廖大學先生及陳泓錚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趙駒先生、夏春先生及王東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謝杰先生及王志華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寄發綜合文件後生效。

魏嘉明女士亦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及本公司主席（「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寄發綜合文件起生效。於魏嘉明女士獲委任為主席後，李運德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及本公司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寄發綜合文件起生效。

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 魏嘉明女士（「魏女士」）

魏女士，42歲，於投資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彼一直擔任上善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上善資本」）（一家主要從事財富管理研究、財富管理諮詢及服務、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以及顧問服務的公司）的總裁。於加入上善資本前，彼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曾擔任北京世紀華隆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總經理。魏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中山大學的金融學士學位。

魏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任期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魏女士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魏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未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及(ii)除所披露者外，並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誠如綜合文件「新百利函件－有關買方的資料」一段所披露，除作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之一、吳振興先生（要約人的其他董事）的配偶外，魏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魏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要約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吳海淦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52歲，於投資銀行及金融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主要專注於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企業重組及向香港上市公司及上市申請人提供的其他財務顧問服務等領域。彼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先後擔任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民銀資本」）的副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同時亦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及民銀證券有限公司（兩者皆為民銀資本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的負責人員及董事。作為其高級管理層之一，彼負責股本資本市場及投資銀行業務以及研究部。彼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曾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的董事總經理以及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曾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任期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根據細則，吳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吳先生(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並未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及(ii)並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鑑於要約人與吳先生乃根據買賣協議共同收購銷售股份彼等各部分並同意就本公司採取一致行動之投資者，且鑑於吳先生收購銷售股份之資金乃由要約人向吳先生提供之無抵押貸款所全部撥付，故根據收購守則吳先生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除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於其直接持有的19,466,280股股份（即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銷售股份）中擁有權益。

## 廖大學先生 (「廖先生」)

廖先生，61歲，於中國礦業擁有逾十年管理經驗。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廖先生曾任湖南黃沙坪鉛鋅礦副礦長、湖南有色新田嶺鎢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湖南柿竹園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中國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鎢事業本部副部長及中鎢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鎢」) (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000657)，為中國中央政府直屬國有企業中國五礦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 的副總經理。

廖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中南大學工程學士學位 (主修採礦工程) 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湖南省人事廳認證為採礦工程專業高級工程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認證為採礦工程專業高級工程師 (研究員級)，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認證為註冊安全工程師。彼曾任中國鎢業協會第五屆及第六屆理事會主席團執行主席。

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任期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根據細則，廖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廖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未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ii)並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 (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廖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 陳泓錚先生 (「陳先生」)

陳先生，39歲，擁有逾十年投資經驗。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彼一直擔任上善資本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彼先後擔任上海復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復星創業投資」) 的投資總監、復星創業投資以及上海復星高科技 (集團) 有限公司內母嬰與家庭產業群的投資執行總經理，並作為股東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56) 的代表擔任百合佳緣網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牽頭人，負責透過投資及併購拓展業務與品牌組合。在此之前，彼曾任浙江省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副經理，該機構是經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設立的市場化專業投資機構。

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取得斯特靈大學金融與投資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獲曼徹斯特大學曼徹斯特商學院頒授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彼亦自二零一五年起成為由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頒授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任期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根據細則，陳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陳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未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ii)並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 非執行董事

### 趙駒先生(「趙先生」)

趙先生，61歲，於投資銀行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招商銀行(股份代號：600036)，並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擔任該行副行長，彼於該期間亦同時擔任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長。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間，趙先生於瑞銀集團工作，離職前擔任中國投資銀行部聯席主管兼主席。

趙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取得清華大學國民經濟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任期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根據細則，趙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趙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未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ii)並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 夏春先生 (「夏先生」)

夏先生，51歲，擁有逾十五年經濟學與研究經驗。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夏先生一直擔任上善資本的首席經濟學家兼研究主管。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期間，夏先生曾任方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全球證券期貨交易、資產管理、股權融資、投資顧問及香港保險服務)的首席經濟學家，同時兼任銀科控股有限公司(「銀科」)銀科金融研究院(負責研究國內外宏觀經濟趨勢、貨幣政策、財政政策及金融監管發展)院長。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夏先生擔任諾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研究部總監。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彼亦於香港大學經濟及金融學院、商學院以及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擔任講師及教授。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夏先生獲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聘任為客座教授。

夏先生於二零二三年榮獲大灣區金融家協會頒發的「大灣區領先經濟學家獎」，其頻道「春夏財經知識」於二零二三年獲鈦媒體集團頒發「2023影響力視頻創作者大獎」，並於二零二零年獲新浪財經頒發「年度關鍵意見領袖獎」。

夏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大學，主修全球經濟學。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完成北京大學世界經濟碩士課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夏先生獲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授予哲學博士學位。

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任期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根據細則，夏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未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ii)並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夏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 王東先生 (「王先生」)

王東先生，52歲，於企業管理及戰略投資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創立肯特山能源有限公司，並自此擔任其董事長，負責其於能源領域的整體營運及投資、開發、貿易和礦權收購。王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先後擔任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一家股份於聯交所 (股份代號：1878) 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股份代號：TSX-V SGQ) 上市的公司，其透過附屬公司主要在蒙古從事煤炭開採、開發及勘探以及在蒙古及中國從事煤炭物流及貿易) 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及隨後擔任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擔任內蒙古東方國信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王先生擔任廣州貴德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北京翰納維科技有限公司從事能源領域的信息技術開發。

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遼寧工程技術大學，主修電氣自動化。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取得中國科學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任期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根據細則，王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王先生(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並未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ii)並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根據上文所載新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各自的服務合約，彼等薪酬待董事會進一步批准，並將透過補充協議與相關董事協定。新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各自的薪酬方案將提交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審閱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尚未作出決定，及尚未與該等董事達成任何補充協議。一旦釐定有關董事的薪酬，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謝杰先生 (「謝先生」)

謝先生，42歲，於法律界擁有逾十五年經驗。謝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於上海漢盛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擅長公司及刑事業務。同時，謝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擔任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副教授。謝先生亦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於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院擔任博士後研究員，在此之前，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於華東政法大學擔任助理研究員，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於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院參與富布賴特中國博士論文研究。於謝先生的職業生涯早期，彼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檢察官，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上海市寶山區人民檢察院認證為五級檢察官。

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中國青年政治學院法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取得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博士學位，研究方向為刑法。謝先生持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任期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應付謝先生的年薪為180,000港元，已計及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由董事會釐定。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根據細則，謝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謝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未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ii)並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 王志華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51歲，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王先生一直擔任中國通才教育集團(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一二年五月起分別擔任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39)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王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8)的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在此之前，王先生曾擔任Kingsun-Aima Biotech Co. Limited的集團財務總監，負責審閱集團旗下實體的每月財務報告、編製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及預算，以及審閱新產品的定價。於王先生會計生涯之初，彼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職位，離職前為高級會計師，並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曾於Nelson Wheeler擔任多個職位，離職前為高級審計員。

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此後，彼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當時稱為香港會計師學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接納為資深會員。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任期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應付王先生的年薪為180,000港元，已計及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由董事會釐定。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根據細則，王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王先生(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並未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ii)並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謝先生及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等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之獨立性；(ii)彼等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等獲委任時概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上述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且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新董事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Promine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吳振興

承董事會命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耿國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嘉明女士（主席）、耿國華先生（行政總裁）、吳海淦先生、廖大學先生、陳泓錚先生、李運德先生及郎偉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駒先生、夏春先生及王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杰先生、王志華先生、梁雅達先生、張涇生先生、李曉陽先生及鄭淑德女士。

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和審慎考慮後達致，及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吳振興先生及魏嘉明女士。要約人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和審慎考慮後達致，及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